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海南）自由貿易試驗區（海南自由貿易港）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hnftp.gov.cn/zcfg/zcwj/hnzc/202206/t20220620_3214849.html)

附錄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
琼府办函〔2022〕183 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2—2025 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6 月 1 日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行动方案(2022—2025 年)**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围绕最低市场准入、最简权力清单、最优审批服务、最有效监管“四最”目标，聚焦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市场环境、贸易投资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生态环境和强化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要素保障，实施一批优化营商环境“领跑行动”，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和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最简权力清单，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持续减少行政许可事项。深化“极简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将改革范围拓展至省级、市县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区域。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理顺审批与监管、省级审批部门与市县审批部门之间的指导关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向乡镇、街道全覆盖，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行“信用+审批”，对符合信用承诺的事项实现“秒报秒批”“智能审批”“信用审批”。深入实施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力争“零跑动”事项占政务服务总数比例年均增长 15%。推进民生和涉企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

(二)实现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力争“全省通办”“零跑动”事项年均增长 20%以上。完善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

办”，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与水电气变更业务联办。探索“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创新应用。推动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保险机制。推动不动产电子权证的协同互认，扩大电子权证应用范围。

(三)持续优化纳税服务。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扩大税费缴纳综合申报范围。优化发票申领“白名单”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加快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全覆盖。优化税库联动退库机制，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报退合一”，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

(四)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标准地改革，深化落实区域评估。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促进项目策划生成与项目储备库建设联动。深入推进“多审合一、测验合一、联合验收”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系统易用性和稳定性。

(五)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海易办”平台，促进“一网通办”；完善“海政通”平台，促进“一网协同”；强化各监管部门资源共享互认，促进“一网监管”。强化省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云支撑能力。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数据归集共享制度，建设全省公共服务资源数据库。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各类电子证照、电子证明文件等归集共享，开展办事“无实体证照”改革。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

(六)全面推行“店小二”服务。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实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有诺必践。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首席服务专员制度，搭建“政企面对面”平台。完善海南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投诉受理过程依法公开，建立健全问题解决长效机制。建立“窗口事务官”制度，推广设立“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体验员”制度和好差评制度。完善“海易兑”政策兑现平台。持续向基层赋权，配套完善自助服务站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办事”。优化园区在产业导入、项目落地、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全天候服务体系。

二、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七)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一业一证”和“一业一照”改革，开展“证照一件事”主题服务。探索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率先取消一批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实现“准入即准营”。

(八)实现开办企业便利化。完善“海南 e 登记”平台，将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发票和税务 UKey 申领、参保登记、社保后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整合成“一件事”，办结时限压缩至 1 个工作日。深入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九)健全公平竞争制度。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深入推进“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制定影响公平竞争行为举报人奖励和保护办法，着力清除妨碍市场竞争的隐性壁垒。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十)确保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推行招投标评定分离定标方式。完善交易规则，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探索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 30 个工作日。构建“机器管招

投标”系统，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智慧监管手段，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实施知识产权量质提升行动。培育高价值专利计划。到 2025 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 3.2 件。搭建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维权等“一站式”服务。整合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社会监督等资源，创新设立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推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五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新体制。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支持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发展区块链交易，分步推进确权、评估评级机构、维权等区块链系统建设。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力争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 10%。

三、构建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

(十二)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见效。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海南 20 条落实举措的实施工作。探索实施全球资源要素引进计划和重点国别合作计划。探索先行先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国际会展、国际运输、国际医疗、国际旅游等产业，力争服务贸易额年均增长 12%以上。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以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峰会为抓手，积极吸引数字企业落地。对货物贸易逐步实行以“零关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力争货物贸易额年均增长 10%以上。推动贸易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洋浦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示范区。

(十三)完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加快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深化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对投资咨询、代办服务、设立公司、外汇登记、预约银行开户、项目建设及其他事项办理等提供全流程服务。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同步设立线下服务窗口，开展“投资一件事”主题服务。

(十四)优化通关模式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儋州洋浦“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和通关便利措施试点扩区。推广“洋浦港-海口港”组合港通关模式，更好支撑外贸集装箱在洋浦港集港运营。持续精简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推进空港口岸通关作业电子化流转，力争进口通关时间每年压缩 10%以上，出口通关时间 2 个小时以内。依法采信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给予海关 AEO 企业(经认证的经营者)更便利的通关服务。加快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强化海口区域航空枢纽功能，增开新开第五、第七航权航班。持续加强“四方五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口岸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通关便利化合作。

(十五)强化外商投资服务和保护。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提高外资行政许可办理效率，在符合外资安全审查要求前提下，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外，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定期更新和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指南》，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服务水平。完善外资企业投融资、人员出入境等便利化举措，降低外资企业运营成本。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建立健全外商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四、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十六)加快建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配套的法规体系。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权，结合 2025 年前全岛封关运作任务，重点开展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民生保障、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方面立法工作，推动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问责规定、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网络与数据安全条例等一系列法规。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适时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量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并依照有关规定纳入海南省法治建设指标体系。

(十七)保障合同执行。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仲裁机构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力争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70%。完善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事调解中心、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积极培育高素质商事调解员队伍。推进案件简繁分流改革。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助推智慧法庭建设，开展在线诉讼。推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十八)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行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金融知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提高案件审判效率。建立健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通过代表人便利中小投资者提起和参与诉讼。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深化综合保护机制，依法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平等保护。

(十九)完善企业注销和破产制度。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推行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建立健全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社会维稳、职工权益、资产处置、税收征管等处置破产事务。完善海口破产法庭建设，集中审理破产案件。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力争收回债务所需时间逐年压缩 20%。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破产重整、和解与清算等制度。

(二十)建设诚信海南。推进“大数据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省、市县(区)、乡镇三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网络，组建省级层面企业征信公司。健全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交换和共享制度。开展信用主体综合评价，将信用综合评价数据库嵌入行政审批系统和监管系统。完善信用奖惩机制，给予信用好的个人和市场主体有关行政许可信用审批的便利，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创新信用应用场景，实施“信用+贸易便利”“信用+金融服务”等十大重点工程。

(二十一)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开展“监管一件事”改革。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一体化监管平台，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过程监管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完善免罚清单管理制度，拓展免罚事项范围。

五、构建包容友好的人文生态环境

(二十二)保持生态环境一流水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巩固拓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清洁能源岛和新能源汽车、“禁塑”、装配式建筑、“六水共治”等标志性工程成果，滚动建设新的标志性工程。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推动建设碳中和示范市县(区)。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

改革，试点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好国际碳排放交易中心，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权交易。高水平建设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推进蓝碳增汇等示范工程。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省陆域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和应用。

(二十三)聚天下英才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开展“人才一件事”主题服务。完善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的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健全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资格认定机制，实行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目录管理+技能认定”管理模式。实施更加开放的外籍人员停居留政策，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实施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

(二十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争取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高水平发展职业教育，推动“互联网+教育”提档升级。深入推进健康海南行动，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和“互联网+医疗体系”，打造高效便捷的健康服务圈，全面实现“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建立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基本养老服务制度。进一步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文化设施配套水平。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扩面行动，推进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

六、强化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要素保障

(二十五)实现获得信贷便利化。深入实施“万泉河金融畅通工程”，积极发展园区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加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综合成本。完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评价增信+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中心作用，优化小微企业首贷和续贷服务。加大海南省动产融资工作推进力度，加快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并对帮助中小微供应商获得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和资金提供方给予奖补。支持金融机构推出“银税贷”“政采贷”“科创贷”等产品，推进“信易贷”应用。

(二十六)促进资金流通便利化。健全海南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以深化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为抓手，实施服务贸易外汇分类管理，支持试点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积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完善个人用汇便利化措施。

(二十七)加强用地保障。完善国土空间智慧治理平台，推行“机器管规划”，建立“土地超市”制度。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完善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出租、作价入股等政策制度，落实落细“只转不征、只征不转、不转不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混合用地、弹性年期、设施农业用地等土地利用制度，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创新土地用途改变、土地转让盘活、土地整合开发、土地复合利用实施机制和鼓励政策，健全城市更新用地政策体系。全面深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实施因公共利益收回闲置土地补偿办法，促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快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二十八)推动降低经营用房租金。鼓励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租金。对于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主动降低房屋租金的，有条件的市县可以考虑给予奖励或适度补贴。

(二十九)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实施上市公司培育“尖峰岭行动”、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行动”、“小升规”企业成长行动,开展“个转企”“规转股”计划,力争到2025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40家,规模以上企业达到9800家以上。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引入风险投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带动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三十)降低物流成本。推动落实《海南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力争到2025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降低至13.2%左右。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优惠琼州海峡轮渡运费和港口客滚作业包干费、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优惠政策。加快推进7个省级物流园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形成物流规模积聚。

(三十一)提升劳动力素质和降低用工成本。继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就业质量提升行动。拓宽灵活就业渠道,落实新业态就业的政策。推行弹性用工制度,支持劳资双方通过集体协商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三十二)实现水电气报装便利化。推行低压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高压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推行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服务。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改革,对水电气外线作业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七、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措施

(三十三)加强统筹协调。加强各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建设,充分发挥系统谋划、统筹协调等作用,组织各市县、各部门按照“七要件”要求进一步细化优化营商环境各项重点任务和工作措施,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大会战。加强省市营商环境队伍能力建设,深入开展实战化大培训、专业化大练兵、特色化大比武活动。动态调整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确保精准落实各项惠企政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三十四)加强督查考核。采取巡视巡察、督查督办、执法检查等方式,指导督促各市县、各部门抓好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建立健全激励和奖惩机制,常态化通报营商环境建设正反典型。进一步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以评促改、以评促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

(三十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各种渠道持续开展常态化营商环境宣传活动。充分发挥“网、微、屏、端”等新媒体优势,讲好海南营商“好故事”,传播海南营商“好声音”。大力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人人都有责任优化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创海南自由贸易港一流营商环境。

附件:1.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2. 2022—2025年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领跑行动路线图

海南自由贸易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构建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				
1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相适应的最简权力清单，依法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等方式，持续减少行政许可事项。深化“极简审批”制度改革，推动将改革范围拓展至省级、市县产业园区以及其他具备条件区域。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理顺审批与监管、省级审批部门与市县审批部门之间的指导关系。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向乡镇、街道全覆盖，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区域“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3. 推行“信用+审批”，对符合信用承诺的事项实现“秒报秒批”“智能审批”“信用审批”。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4. 深入实施政务服务“零跑动”改革，力争“零跑动”事项占政务服务总数比例年均增长 15%。推进民生和涉企高频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全覆盖。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2	实现不动产登记便利化	1. 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力争“全省通办”“零跑动”事项年均增长 20%以上。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持续推进
		2. 完善不动产登记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不动产登记高频事项“全程网办”，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并行办理，与水电气变更业务联办。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税务局、省水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电网公司、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3. 探索“不动产登记+区块链”创新应用。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3 年 6 月
		4. 推动建立不动产登记错误赔偿保险机制。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财政厅	2023 年 12 月
		5. 推动不动产电子权证的协同互认，扩大电子权证应用范围。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1. 深化“多税合一”申报改革，扩大税费缴纳综合申报范围。	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2. 优化发票申领“白名单”服务。推广应用电子发票，加快非接触式发放税务 UKey 全覆盖。	省税务局	持续推进
		3. 优化税库联动退库机制，推行增值税留抵退税“报退合一”，进一步压缩退税时间。	省税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1. 推行标准地改革，深化落实区域评估。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县政府、各省级重点园区管理机构	2023年12月
		2. 完善项目策划生成机制，加强部门间业务协同，促进项目策划生成与项目储备库建设联动。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各市县县政府、各省级重点园区管理机构	2023年12月
		3. 深入推进“多审合一、测验合一、联合验收”改革。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4.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	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县县政府、各省级重点园区管理机构	2023年12月
		5. 优化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系统易用性和稳定性。	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022年12月
5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	1. 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完善“海易办”平台，促进“一网通办”；完善“海政通”平台，促进“一网协同”；强化各监管部门资源共享互认，促进“一网监管”。	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办公室	持续推进
		2. 强化省大数据中心和政务云支撑能力。	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10月
		3. 建立健全公共服务数据归集共享制度，建设全省公共服务资源数据库。	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年10月
		4. 完善电子证照系统，推进各类电子证照、电子证明文件等归集共享，开展办事“无实体证照”改革。健全公共数据开放机制，制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清单。	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办公室、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安厅、省财政厅、海口海关、省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10月
6	全面推行“店小二”服务	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增强主动服务市场主体意识，实现有事必应、无事不扰、有诺必践。畅通政企沟通渠道，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首席服务专员制度，搭建“政企面对面”平台。	省商务厅、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2年10月
		2. 完善海南营商环境问题受理平台，投诉受理过程依法公开，建立健全问题解决长效机制。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	持续推进
		3. 建立“窗口事务官”制度，推广设立“未办成事”协调服务窗口。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
		4. 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体验员”制度和好差评制度。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
		5. 完善“海易兑”政策兑现平台。	省大数据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6. 持续向基层赋权，配套完善自助服务站点，让群众“在家门口办事”。	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省财政厅、省公安厅	持续推进
		7. 优化园区在产业导入、项目落地、人才服务等方面的标准化、全天候服务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委人才发展局等相关部门，各市县县政府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7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	1. 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专项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行“一业一证”和“一业一照”改革，开展“证照一件事”主题服务。	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商事制度改革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专项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022年8月
		3. 探索实施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严格落实“非禁即入”，对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率先取消一批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实现“准入即准营”。适时出台年度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的决定。	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8	实现开办企业便利化	1. 完善“海南e登记”平台，将企业开办营业执照办理、印章刻制、发票和税务UKey申领、参保登记、社保后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开户整合成“一件事”，办结时限压缩至1个工作日。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10月
		2. 深入推进“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	2022年8月
9	健全公平竞争制度	1. 确保各类所有制市场主体在要素获取、标准制定、准入许可、经营运营、优惠政策等方面享受平等待遇。	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深入推进“强化竞争政策”试点，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规则，制定影响公平竞争行为举报人奖励和保护办法，着力清除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隐性壁垒。进一步清理规范涉企收费。	省市场监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持续推进
10	确保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	1.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推进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推行招投标评定分离定标方式。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10月
		2. 完善交易规则，推行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财政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22年10月
		3. 探索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个工作日。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发展改革委、各行政监督部门	2022年10月
		4. 构建“机器管招投标”系统，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智慧监管手段，实现对电子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12月
11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1. 实施知识产权量质提升行动、培育高价值专利计划。到2025年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达到3.2件。	省知识产权局	持续推进
		2. 搭建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维权等“一站式”服务。	省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
		3. 整合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社会监督等资源，创新设立知识产权一体化保护机制。推进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推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五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新体制。	省知识产权局、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2022年10月
		4. 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支持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发展区块链交易，分步推进确权、评估评级机构、维权等区块链系统建设。	省知识产权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持续推进
		5. 鼓励银行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力争专利质押融资金额年均增长10%。	省知识产权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构建自由便利的贸易投资环境				
12	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1. 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见效。	省委深改办（自贸办）、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推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海南 20 条落实举措的实施工作。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探索实施全球资源要素引进计划和重点国别合作计划。探索先行先试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4. 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积极发展国际会展、国际运输、国际医疗、国际旅游等产业，力争服务贸易额年均增长 12%以上。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旅游和文化体育广电厅	持续推进
		5.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以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峰会为抓手，积极吸引数字企业落地。	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	2022 年 10 月
		6. 对货物贸易逐步实行以“零关税”为主要特征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安排，力争货物贸易年均增长 10%以上。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7. 推动贸易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洋浦新型离岸国际贸易先行示范区。	儋州市政府（洋浦管委会）	持续推进
13	完善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单一窗口”	1. 加快推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深化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功能建设，对投资咨询、代办服务、设立公司、外汇登记、预约银行开户、项目建设及其他事项办理等提供全流程服务。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同步设立线下服务窗口，开展“投资一件事”主题服务。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大数据管理局、海南国际经济发展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14	优化通关模式和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	1. 推动儋州洋浦“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和通关便利措施试点扩区。推广“洋浦港—海口港”组合港通关模式，更好支撑外贸集装箱在洋浦港集港运营。	海口海关、省商务厅、儋州市政府（洋浦管委会）	持续推进
		2. 持续精简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推进空港口岸通关作业电子化流转，力争进口通关时间每年压缩 10%以上，出口通关时间 2 个小时以内。	省商务厅、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2 月
		3. 依法采信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检验机构检验结果。给予海关 AEO 企业（经认证的经营者）更便利的通关服务。	海口海关	2022 年 10 月
		4. 加快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强化海口区域航空枢纽功能，增开新开第五、第七航权航班。持续加强“四方五港”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口岸推进智慧口岸建设。开展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通关便利化合作。	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海事局、海口海关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15	强化外商投资服务和保护	1. 简化外资项目核准手续，所有备案的外资项目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提高外资行政许可办理效率，在符合外资安全审查要求前提下，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和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以及依法应当当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的行政审批事项之外，推行外资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省商务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2. 定期更新和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投资指南》，持续提升政府门户网站国际服务水平。完善外资企业投融资、人员出入境等便利化举措，降低外资企业运营成本。	省商务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 加强外商投资保护，建立健全外商投诉工作机制，保护外商合法权益。	省商务厅、省司法厅、省公安厅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四、构建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16	加快建立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相配套的法规体系	1. 用足用好海南自由贸易港立法权，结合 2025 年前全岛封关运作任务，重点开展贸易投资自由便利、民生保障、生态保护、风险防范等方面立法工作，推动出台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和问责规定、促进种业发展若干规定、网络与数据安全条例等一系列法规。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对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适时开展评估和清理，发现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存在合法性问题的，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以市场主体满意度为导向，量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并依照有关规定纳入海南省法治建设指标体系。	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17	保障合同执行	1. 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充分发挥行业调解、仲裁机构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作用，力争合同纠纷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70%。完善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三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海南商事调解中心、海南国际仲裁院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建设，积极培育高素质商事调解员队伍。	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	2022 年 10 月
		2. 推进案件简繁分流改革。	省高级法院	2022 年 10 月
		3. 推广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助推智慧法庭建设，开展在线诉讼。	省高级法院	2022 年 10 月
		4. 推行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	省高级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18	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1. 开展保护中小投资者专项行动，为中小投资者提供金融知识、法律咨询、纠纷调解等服务。	省司法厅、省高级法院、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
		2. 畅通中小投资者维权渠道。推广证券期货纠纷示范判决机制，提高案件审判效率。	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证监会海南监管局	2022 年 10 月
		3. 建立健全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制度，通过代表人便利中小投资者提起和参与诉讼。	省高级法院	2022 年 10 月
		4. 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方式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深化综合保护机制，依法加强对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平等保护。	省高级法院、省司法厅	2022 年 10 月
19	完善企业注销和破产制度	1. 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推行市场主体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	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2 年 10 月
		2. 建立健全破产案件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做好社会维稳、职工权益、资产处置、税收征管等处置破产事务。	省高级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相关部门	2022 年 10 月
		3. 完善海口破产法庭建设，集中审理破产案件。	省高级法院	2022 年 10 月
		4. 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力争收回债务所需时间逐年压缩 20%。	省高级法院	2022 年 12 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建立健全破产管理人选任、破产重整、和解与清算等制度。	省高级法院	2022年10月
20	建设诚信海南	1. 推进“大数据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管理系统”建设，建立省、市县（区）、乡镇三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网络，组建省级层面企业征信公司。	省发展改革委、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10月
		2. 健全信用信息归集目录，建立信用信息采集、交换和共享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省大数据管理局	2022年10月
		3. 开展信用主体综合评价，将信用综合评价数据库嵌入行政审批系统和监管系统。	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管理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相关部门	2022年10月
		4. 完善信用奖惩机制，给予信用好的个人和市场主体有关行政许可信用审批的便利，依照有关规定对失信者实施联合惩戒。	省发展改革委、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
		5. 创新信用应用场景，实施“信用+贸易便利”“信用+金融服务”等十个重点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
21	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	1.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省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
		2. 建立健全综合监管机制，开展“监管一件事”改革。	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生态环保厅等相关部门	2022年10月
		3. 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省一体化监管平台，加强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	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专班办公室、各行业主管部门	2022年10月
		4. 加强信用监管，加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过程监管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2022年10月
		5.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探索柔性监管方式，完善免罚清单管理制度，拓展免罚事项范围。	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五、构建包容友好的人文生态环境				
22	保持生态环境一流水平	1.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巩固拓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清洁能源岛和新能源汽车、“禁塑”、装配式建筑、“六水共治”等标志性工程成果，滚动建设新的标志性工程。	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务厅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制定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推动建设碳中和示范市县（区）。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试点开展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和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建好国际碳排放交易中心，积极参与国际碳排放权交易。高水平建设海南国际蓝碳研究中心，推进蓝碳增汇等示范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4.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进全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和应用。	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0月
23	聚天下英才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1. 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年）》。	省委人才发展局、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2. 完善海南自由贸易港人才服务“单一窗口”，开展“人才一件事”主题服务。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公安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委外办、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	2022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省税务局、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	
		3. 完善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的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健全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资格认定机制，实行境外职业资格“单向认可+目录管理+技能认定”管理模式。	省委人才发展局、省科技厅	2022年10月
		4. 实施更加开放的外籍人员停居留政策，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实施工作许可、签证与居留信息共享和联审联检。	省公安厅、省科技厅、省委人才发展局、省委外办	2022年10月
24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 进一步优化城乡公共服务资源均衡配置，争取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2. 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持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高水平发展职业教育，推动“互联网+教育”提档升级。	省教育厅	持续推进
		3. 深入推进健康海南行动，织密织牢公共卫生防护网，深化“三医联动”改革，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和“互联网+医疗体系”，打造高效便捷的健康服务圈，全面实现“小病不进城、大病不出岛”。	省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4. 建立完善兜底性、普惠性基本养老服务制度。	省民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持续推进
		5. 进一步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文化设施配套水平。	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持续推进
		6. 实施城镇保障性住房覆盖扩面行动，推进安居型商品住房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持续推进
六、强化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的要素保障				
25	实现获得信贷便利化	1. 深入实施“万泉河金融畅通工程”，积极发展园区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科创金融、绿色金融，加大信贷投放，降低融资综合成本。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	2022年10月
		2. 完善海南省智慧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推广“评价增信+金融服务”创新模式。充分发挥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中心作用，优化小微企业首贷和续贷服务。加大海南省动产融资工作推进力度，加快政府采购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并对帮助中小微供应商获得应收账款融资的核心企业和资金提供方给予奖补。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
		3. 支持金融机构推出“银税贷”“政采贷”“科创贷”等产品，推进“信易贷”应用。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银保监会海南监管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0月
26	促进资金流通便利化	1. 健全海南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	人行海口中心支行	2022年10月
		2. 以深化服务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为抓手，实施服务贸易外汇分类管理，支持试点银行真实性审核从事前审查转为事后核查。	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人行海口中心支行、省商务厅	2022年10月
		3. 积极开展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和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完善个人用汇便利化措施。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分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10月
27	加强用地保障	1. 完善国土空间智慧治理平台，推行“机器管规划”，建立“土地超市”制度。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2年10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 推进社会投资项目“用地清单制”改革。	各市县市政府	2022年10月
		3. 完善国有土地划拨、出让、出租、作价入股等政策制度，落实落细“只转不征、只征不转、不转不征”、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混合用地、弹性年期、设施农业用地等土地利用制度，推动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持续推进
		4. 创新土地用途改变、土地转让盘活、土地整合开发、土地复合利用实施机制和鼓励政策，健全城市更新用地政策体系。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持续推进
		5. 全面深化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定实施因公共利益收回闲置土地补偿办法，促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盘活利用。加快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2022年10月
28	推动降低经营用房租金	鼓励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对承租国有房屋的各类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适当降低租金。对于非国有房屋租赁相关主体主动降低房屋租金的，有条件的市县可以考虑给予奖励或适度补贴。	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相关市县市政府	持续推进
29	提升创业创新能力	1. 实施上市公司培育“尖峰岭行动”、高新技术企业“精英行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雏鹰行动”、“小升规”企业成长行动，开展“个转企”“规转股”计划，力争到2025年，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500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40家，规模以上企业达到9800家以上。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持续推进
		2. 提升高校和科研院所“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加快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大力引进专业服务机构，引入风险投资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科技攻关“揭榜挂帅制”，带动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打赢科技创新“翻身仗”工作专班其他成员单位	持续推进
30	降低物流成本	1. 推动落实《海南省关于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实施方案》，力争到2025年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降低至13.2%左右。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	持续推进
		2. 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优惠琼州海峡轮渡运费和港口客滚作业包干费、大宗商品仓储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等优惠政策。	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等相关部门	持续推进
		3. 加快推进7个省级物流园区建设，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工作，形成物流规模积聚。	海口市政府、三亚市政府、儋州市政府、琼海市政府、万宁市政府、澄迈县政府、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31	提升劳动力素质和降低用工成本	1. 继续实施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实施就业质量提升行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
		2. 拓宽灵活就业渠道，落实新业态就业的政策。推行弹性用工制度，支持劳资双方通过集体协商实行不定时或者综合计算工时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22年10月
32	实现水电气报装便利化	1. 推行低压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和高压报装“省力、省时、省钱”服务；推行用水、用气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海南电网公司	2022年10月
		2. 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改革，对水电气外线作业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等，实行全程在线并联办理，对符合条件的工程项目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	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办公室、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公安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2022年10月

2022—2025 年海南自由贸易港优化营商环境领跑行动路线图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1	（一）实施“零跑动”领跑行动。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可办率和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营商环境国内一流的目标要求。	梳理公布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清单。	除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到场办理和涉密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其他政务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实现网上办理。	2022 年：公布第二批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清单。“零跑动”可办率达到 65%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提升至 60%以上。 2023 年：公布第三批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清单。“零跑动”可办率达到 80%以上，可办事项使用率提升至 70%。 2024 年：公布第四批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清单。“零跑动”可办率不少于 95%，可办事项使用率不少于 80%。 2025 年：公布政务服务“零跑动”事项负面清单。“零跑动”事项可办率和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营商环境国内一流的目标要求。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2			推动全流程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主动办。	1. 深入推进“一网通办”，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可以完成服务定位、办事咨询、事项申报、进度查询、服务评价、结果邮寄送达，全流程“零次到现场”。 2. 优化掌上办服务，推动网站、APP、小程序“三端统一”，整合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 APP，打造全省统一政务服务移动端，优先实现高频事项“掌上办”。 3. 优化自助办服务，整合单一功能自助服务终端，增设政务（警务）自助便民服务站，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 4. 优化主动办服务，当事人无须申办即给予自动审批，推动在民生高频、特殊群体服务事项实现“服务无感、结果有感”。	2022 年：省级和市县政府政务服务事项掌上可办数量超过 8000 个，政务服务 APP 日活跃用户数不少于 35 万。完成全省年办件量 500 件次以上事项的优化梳理，实现至少 100 个事项“省内通办”，深入拓展与粤港澳大湾区、泛珠三角地区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 2023 年：完成全省全量不同事项 5400 个以上的优化梳理，同步推进事项改造相关工作。 2024 年：利用现有场所布置政务（警务）自助便民服务站，逐步整合各类单一功能自助终端并提供“24 小时不打烊”便利服务。 2025 年：根据人民群众和业务办理需要，结合我省财力情况，逐步实现全省全覆盖。	省大数据管理局，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3				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管理。	1. 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采集汇聚、共享交换、开放应用、安全保护的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2. 制定政务数据归集目录，推进建设政府公开数据的一站式门户网站。 3. 持续挖掘和优化公共数据资源应用场景。	2022 年：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升级迭代、配套信息系统建设以及对全省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培训。 2023 年：构建全省政务服务专题数据库，具备为业务协同、服务优化、分门别类、数据分析、汇总统计、领导决策等提供支撑的能力。	省大数据管理局，各 市人民政府、省级各 部门
4	(一) 实施 “零跑动” 领跑行动。	省政府政务 服务中心	政务服务“零跑动” 事项可办率和可办事 项使用率达到营商环 境国内一流的目标要 求。	优化提升政务服务知 识库。	1. 完善专业指导、专家支持和政策智库共享机制。省平 台和分平台分别组建业务指导团队、法律团队、热线知 识库采编团队。 2. 运用智能化手段搭建结构化知识库，用于支撑机器人 直接解答群众诉求，发挥系统的知识联想和知识推荐功 能，辅助快速定位答案。	2022 年：组建热线知识库采编团队，推进市县综合受 理窗口知识库与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对 接。全面梳理热线新旧知识库内容。指导市县行政审批 局（政务中心）完善充实综合受理窗口知识库。完善知 识库动态更新机制，推进职能单位查缺补漏、维护更新 知识信息。优化市县综合受理窗口知识库系统功能，搭 建结构化自贸港政策智库，实现市县综合受理窗口知识 库与省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有效应用。 2023 年：与热线成员单位合作，组建自贸港政策智库专 家指导团队，进一步优化智库知识，支撑智能化应用开 发。 2024 年：组建律师团队，推进自贸港政策智库进一 步升级，支撑智能化应用深度发展。	各 市人民政府、省级各 部门
5		省大数据 管理局	政务服务“零跑动” 事项可办率和可办事 项使用率达到营商环 境国内一流的目标要 求。	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 章和电子档案应用。	1. 深化电子证照归集与治理，实现政府核发的证照类材 料全面归集入库，持续提升证照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 性。 2. 实现已归集电子证照应用覆盖 100%政务服务事项， 电子证照类目 100%关联办事材料清单，全省各级政府 办事窗口 100%接入电子证照库。 3. 拓展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实现 35 类高频社会生活 场景应用。拓展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行政管理以及市 场主体和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应用。 4. 推动各部门完善电子归档功能建设，深入推进各市县 电子档案归档工作，实现电子档案管理覆盖全部高频政 务服务事项。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配套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对全省 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管理工作的培训。	省 政府政务服 务中心、 省市场监 管局、 省公安 厅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6				推动政府内部办公办事“零跑动”。	1. 创新政府内部办公办事模式，优化办公办事流程，推动机关内部非涉密“零跑动”办事事项全程网上办理。加强财务、人事等机关内部办事系统整合共享并接入“海政通”，实现高频办事事项全流程网办。 2. 推动内部业务协同流程再造，对面向部门间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精简材料、优化流程，逐步推出和动态管理机关内部办事“零跑动”清单。 3. 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政府机关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管理协同高效。 4. 优化完善掌上办公办事应用与模式。	与业务场景设计实施、市县推广应用同步，“海易办”平台按需进行能力补充优化。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7				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实现“跨省通办”。	1. 梳理公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清单，推动海南省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与粤港澳大湾区的互联互通。 2. 统一“跨省通办”业务规则和标准，推进线上“全程网办”、线下“异地代收代办”，拓展“跨省通办”深度和广度，加强“跨省通办”技术支撑，确保数据安全。	合力推进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区域通办”“跨省通办”。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8	(二) 实施“准入即准	省市场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拓展告知承诺事项，确保告知承诺事项数量保持全国前列。力争取消部分或全部	探索承诺即入制改革，通过地方立法方式，取消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建立健全备案制度。	在具有强制性标准的领域，取消一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探索“承诺+备案”制。完善与之相适应的过程监管机制。	2022年：推动出台关于实行市场准入承诺即入制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的决定。 2023年：持续深化承诺即入制改革，完善配套监管措施，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 2024年：总结改革经验，适时推出第二批事项清单。 2025年：完善与投资规则相适应的过程监管制度，严格落实备案受理机构的审查责任和备案主体的备案责任。明确加强过程监管的规则和标准，压实监管责任，依法对投资经营活动的全生命周期实施有效监管，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对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实行重点监管。建立健全法律责任制度，针对备案主体提供虚假备案信息、违法经营等行为，制定严厉的惩戒措施。	省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9	营”领跑行动。	监管局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 将更多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证照分离”四种改革方式进行改革推广。 探索承诺即入制改革。	拓展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	协调各省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拓展涉企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事项，争取数量保持全国领先。	2022年：新增告知承诺事项至少4项。 2023年：新增告知承诺事项拓展至少3项。 2024年：新增告知承诺事项拓展至少2项。 2025年：新增告知承诺事项拓展至少1项。	省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10				对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证照分离”四种改革方式进行改革推广。	在万宁市“准入即准营”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将更多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四种方式进行改革管理，并向全省推广。	2022年：全省推广至少5项。 2023年：全省推广至少4项。 2024年：全省推广至少3项。 2025年：全省推广至少2项。	
11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拓展告知承诺事项，确保告知承诺事项数量保持全国前列。 力争取消部分或全部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 将更多的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证照分离”四种改革方式进行改革推广。 探索承诺即入制改革。	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提高审批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1. 通过“一业一证”、涉企“一件事一次办”“承诺即办”等改革，推动行政审批减要件和减环节。争取延长或取消部分许可有效期限。 2. 推动“一业一照”改革。在市场监管领域率先探索将许可证信息整合为二维码加载到营业执照上，实现同步审批、一照通行。逐步将所有领域的涉企经营许可信息整合，加载到营业执照，实现“一业一照”全覆盖。 3. 实施“四减两免”改革。推动审批事项“减材料、减时限、减环节、减跑动”，对于审批事项申请材料，“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	
12	（三）实施“信用审批”领跑行动。	省发展改革委	实现90%的省级审批事项实施信用审批制度，可办事项使用率达到80%。	建立省级行政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清单。	除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明确认定不能实施告知信用审批的事项，或经充分评估认为实施信用审批风险较高的，原则上都应实施信用审批。	2022年：制定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2023年：优化调整清单内容，实现50%以上的审批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2024年：优化调整清单内容，实现70%以上的审批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2025年：优化调整清单内容，实现90%以上的审批事项纳入清单管理。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13				建立信用审批基本程序。	1. 事前实施信用联动核查，对曾作出虚假承诺的，以及其他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禁止给予信用审批。 2. 事中对企业依据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或企业信用风险等级、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开展分类核查，对评价优良的主体少核查或不核查，对评价中或差的主体严加审核。 3. 事后推动审批主体承诺、履约信息广泛应用，倒逼审批主体主动遵守承诺。	2022年：建立信用审批基本程序并实质运行。 2023年：依托“审监法信”系统，实现核查比例与信用状况的直接挂钩。 2024年：监管机制不断完善，承诺履约信息广泛应用，倒逼审批主体主动遵守承诺，信用审批风险总体可控，有效支撑更多事项实施信用审批模式。 2025年：持续优化监管机制。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
14				构建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	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健全信用监管机制。	2022年：50%以上省级部门出台信用监管制度。 2023年：主要行业部门信用监管制度覆盖率80%以上。 2024年：主要行业部门信用监管制度覆盖率达到100%。 2025年：持续优化监管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
15				推进审批领域信用立法。	开展信用审批失信惩戒小切口立法，明确信用审批严重失信主体标准和惩戒措施，提升虚假承诺失信成本，进一步降低实施信用审批的风险。	2022年：开展立法研究。 2023年：纳入立法计划，完成立法工作，出台相关法规。 2024年：积极应用相关法规。 2025年：开展立法评估，不断优化法规内容。	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司法厅
16				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	建设省级网上“一窗受理”系统，将线下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延伸到线上，实现不动产登记、交易监管和税收征缴全流程、全环节的在线办理。	2022年：全省推广“互联网+不动产登记”“线上一窗”，实现二手房转移登记零跑动。 2023年：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向土地、林权、海域等不动产业务延伸，实现线上并行办理。	省税务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大数据管理局、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各市县人民政府
17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在智慧海南的共享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深化“机器管规划”应用。	1. 建设“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市县基础版，推进农转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等政府审批事项基于“一张蓝图”在线办理，实现用地审批数据共享、空间留痕和实时入库。 2. 完善省农房报建“零跑动”系统，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农房报建“零跑动”，提高审批效率。	2022年：完善省农房报建“零跑动”系统，并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农房报建“零跑动”；建设“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市县版，实现农转用审批、总体规划调整省级审批事项在线办理和带图审批。 2023年：深化“海南省国土空间规划一体化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总体规划局部调整各级审批和备案的在线办理。	各市县人民政府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18	(四) 实施国土空间智慧治理领跑行动。	省自然资源 和规划厅	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在智慧海南的共享应用达到较高水平。	构建“土地超市”招商服务新模式。	摸清批而未供土地底数，实行上图入库，建立“土地超市”，为市场主体建立一个公开、透明的土地信息推介平台，实现土地和项目及时有效配对，破解“项目等土地”难题。	2022 年：搭建“土地超市”平台，整合各类批而未供土地等存量建设用地信息。 2023 年：开展“土地超市”平台在省和市县相关部门的推广应用。	各市县市政府
19				探索建立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	以土地供前审查和供后监管为核心，通过“一码管地”开展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将分布在土地规、批、征、储、供、用、评全过程各管理环节和业务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梳理整合，并拓展“对赌协议”签订及履约监管等功能。	2022 年：梳理土地规、批、征、储、供、用、评全过程各管理环节和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初步搭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2023 年：完善建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并推广应用。	各市县市政府
20	(四) 实施国土空间智慧治理领跑行动。			搭建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	1.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治理和共享标准体系，依托“多规合一”、自然资源和规划“一张图”数据库，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数据汇集治理、数据共享共用、空间基础查询分析、公共支撑能力。 2. 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组建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对接“海政通”、“海政易”，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智慧化治理电脑端和移动端门户，打造“资规云”服务品牌，实现自然资源和规划数据统一的空间信息服务。	2023 年：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数据和共享标准，基于“多规合一”信息综合管理平台，搭建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2024 年：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为基础，初步组建机器赋能国土空间治理智慧化平台，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智慧化治理电脑端和移动端门户。 2025 年：增强智慧化平台在空间信息智能分析、决策方面能力，为全省各级政务管理部门统一提供数据、应用、共享等服务，助力形成多部门空间协同治理新模式。	省大数据管理局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21	(五)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跑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地区，进一步创新审批机制、精简审批事项、优化服务模式、强化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获得感。	优化流程分类管理，提高项目审批效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精简审批事项。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备案、通信设施配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和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特定项目，取消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 2. 继续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精益化梳理，压减申报材料，实现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申报材料名称、内容、表单标准化。 3. 压缩办理时限。进一步推行多事项告知承诺审批、并联审批。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在全省范围实行并联审批。 4. 深化“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出台海南省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实施方案(2.0版)。 	<p>2022年：实现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定制审批流程，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p> <p>2023年：全面提升审批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审批服务事项深度整合，审批流程更加优化，审批办件更加快捷。</p> <p>2024—2025年：深化巩固改革成果，形成海南经验。</p>	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按照《海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责任分工表确定。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22	(五)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跑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地区,进一步创新审批机制、精简审批事项、优化服务模式、强化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获得感。	加强项目前期管理,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效率。	1. 加强项目前期策划生成,明确项目策划生成年度目标,实现策划生成信息平台策划生成的项目比例大幅提升。 2. 深化落实区域评估。在全省主动公开地质灾害易发区分布图、各区域地质条件与地质灾害防治要求等信息,为企业自主开展初步勘察设计提供便利。在实现重点园区区域评估事项全覆盖基础上,将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水资源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区域评估由园区推广至全省。将区域评估成果应用于项目策划生成及后续审批。对特定区域评估事项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后补。	2022年:实现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定制审批流程,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2023年:全面提升审批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审批服务事项深度整合,审批流程更加优化,审批办件更加快捷。 2024—2025年:深化巩固改革成果,形成海南经验。	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按照《海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责任分工表确定。
23				持续聚焦重点难点,深化关键环节改革。	1. 推广“标准地”模式。在更多产业园区推行“标准地”出让,各市县或产业园区根据规划时序和产业发展需要,提前做好土地收储,完成标准地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构建标准地出让控制指标体系,明确标准地用地履约要求,变“项目等土地”为“土地等项目”。 2. 推广带方案出让用地模式。明确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适用范围,在用地出让前,先行组织编制项目设计方案,人防、国安、教育、医疗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分别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审定的项目设计方案纳入供地条件,土地出让后,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		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按照《海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责任分工表确定。
24				提升在线审批水平,全面推行“一网通办”。	1.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升系统易用性和稳定性。实施智能申报导引,辅助企业快速确定审批流程、事项清单、材料清单,自动关联相关电子证照和前序成果材料,提供流程定制服务。提供移动端服务,推动“掌上办”“指尖办”。 2. 推广无纸化审批。提升电子证照归集度,扩大电子印章、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电子证照100%覆盖。		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按照《海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责任分工表确定。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25	(五) 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跑行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对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指标体系，对标对表国内外先进地区，进一步创新审批机制、精简审批事项、优化服务模式、强化全流程监管，切实提高市场主体感受度、满意度、获得感。	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健全完善服务体系。	推行帮办代办制度。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服务模式，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要素保障。各市县 100% 建立帮办代办服务专员体系，实现被动服务向主动转变，以市场主体的感受为标准，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	2022 年：实现不同类型工程建设项目智能定制审批流程，提升网上审批服务便利度。 2023 年：全面提升审批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审批服务事项深度整合，审批流程更加优化，审批办件更加快捷。 2024—2025 年：深化巩固改革成果，形成海南经验。	各项具体工作任务的牵头单位及配合单位按照《海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三年工作方案（2021—2023）》责任分工表确定。
26	(六) 实施跨境贸易自由便利领跑行动。	省商务厅	不断拓展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应用，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完成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布置的海南空港口岸试点任务，实现空港口岸跨境贸易单证电子化流转。每年服务贸易增长率均达到 12%，数字贸易增长率均达到 15%，货物贸易增长率不低于 10%。	1. 立足封关运作要求，制定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计划和优化口岸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2. 以信息化促进贸易便利化，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试点扩区。 3. 完成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布置的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试点任务，实现空港口岸跨境贸易单证电子化流转。 4. 加强跨境贸易数据安全，研究提出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的具体法规条款和内容。	1. 编制并印发《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升计划》，规划 2022 年至 2023 年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重点工作任务。 2. 编制并印发《2022 年优化海南口岸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以信息化促进贸易便利化。 3. 在海口综合保税区、洋浦经济开发区、海口国家高新区等地区试行加工增值税收政策等时，拓展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应用。 4. 完成空港口岸物流服务系统建设，实现机场货站相关信息系统与海关监管系统数据打通。分步骤、分阶段实现海口美兰机场、三亚凤凰机场和琼海博鳌机场等空港口岸跨境贸易单证电子化流转。 5. 对新加坡、日本、韩国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数据管理相关立法进行系统的比较分析，吸收和借鉴国外关于“单一窗口”数据管理立法的成功经验，强化跨境贸易数据安全。	2022 年：不断拓展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应用，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完成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布置的海南空港口岸试点任务，实现空港口岸跨境贸易单证电子化流转。 2023—2025 年：根据国家有关海南自贸港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跟进、持续推进。	海口海关、海南海事局、省交通运输厅、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27				深化服务贸易规则对接，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1. 与商协会机构合作，充分用好商协会在当地的企业资源，制定负面清单的宣传方案和实施计划，通过负面清单的宣传解读来吸引企业关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服务贸易开放领域，积极参与各领域的开放路径的探索工作。 2. 督促负面清单开放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管理措施，加快调法调规进度。 3. 根据负面清单的落实成效，根据我省实践，从促进本省产业发展实际的角度，研究负面清单的优化，力求负面清单对我省跨境服务贸易的发展发挥实质性作用。	2022 年：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开放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完善管理措施，向境外服务提供者主体推介负面清单，扩大知悉度，吸引主体通过跨境方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服务。研究优化负面清单条款。 2023—2025 年：向境外服务提供者主体推介负面清单，扩大知悉度，吸引主体通过跨境方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提供服务。研究优化负面清单条款。	各市县市政府、各园区管理机构、服务贸易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28	(六) 实施跨境贸易自由便利领跑行动。	省商务厅	不断拓展海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特色应用，支撑海南自由贸易港相关政策落地实施；完成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布置的海南空港口岸试点任务，实现空港口岸跨境贸易单证电子化流转。每年服务贸易增长率均达到12%，数字贸易增长率均达到15%，货物贸易增长率不低于10%。	大力发展数字贸易。	1. 举办“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峰会”，形成品牌，使峰会成为海南数字贸易企业交流的平台、市县园区招商引资的平台、数字贸易政策的宣传平台、数字贸易发展成就展示的平台。 2. 制定并实施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力求产生实效，解决数字贸易发展过程中的关键政策性问题。 3. 推进形成数字贸易典型发展案例，推进企业实践和政策供给形成良性循环，促进数字贸易高速发展。	2022年：举办首届“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峰会”，制定并实施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谋划数字贸易典型发展案例。 2023年：优化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工作方案，数字贸易典型发展案例取得初步成效。 2024年：数字贸易典型发展案例在多个数字贸易行业得到推广。 2025年：推进企业实践和政策供给形成良性循环。	省委网信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9			着力培育跨境货物贸易创新高地。	完成从部分进口商品“零关税”向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外商品免征关税政策的转变，全面实施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制度，最大限度取消限制性措施，支持货物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2022年：印发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试点放宽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工作方案。 2023年：推动优化调整“零关税”清单和试点放部分进出口货物管理措施。 2024年：推动制定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和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2025年：推动出台进口征税商品目录和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	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自由化便利化工作专班成员单位、省生态环境厅、海南省海事局	
30	(七) 实施投资自由便利领跑行动。	省商务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推进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向全省拓展“极简审批”制度，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	升级优化国际投资单一窗口。	聚焦政府数字化转型的目标和企业的实际诉求，深化“业务整合、服务聚合、数据融合”，不断加强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的系统集成，提高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高效服务能力，提升投资便利化水平，实现从“网上可办”到“网上好办”。	2022年：完成线下窗口综合管理系统建设，升级优化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门户和投资数据可视化大屏，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投资服务一站式平台。 2023年：进一步优化线下窗口综合管理系统和门户页面及投资数据可视化大屏，开发粤港澳企业投资全流程服务模块，拓展线下窗口投资服务范围。 2024-2025年：加大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宣传推广力度，持续提升线下单一窗口服务人员业务水平，推进国际投资“单一窗口”运营工作。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31	(七) 实施投资自由便利领跑行动。		持续推进海南国际投资“单一窗口”建设，向全省拓展“极简审批”制度，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	全面推行“极简审批”制度。	推广博鳌乐城制度集成创新成果，进一步深化“极简审批”制度创新。	2022年：总结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各类许可一次性办理”的制度集成创新成果，向全省重点园区推广复制。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重点园区极简审批条例》修订。 2023年：在前期调研论证基础上，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修订稿）》的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各单位意见。 2024年：形成《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修订稿）》的送审稿，报经省政府同意后，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修订稿）草案》，力争在封关前公布实施。	
32				省商务厅、省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	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制度。	1. 健全公平竞争政策体系，出台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办法、影响公平竞争行为举报奖励和保护办法等政策。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推动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第三方评估等机制。 3. 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打击损害公平竞争环境的垄断行为，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 4. 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升级优化“海南e登记”平台，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对违规要求企业必须在某地登记注册、为企业跨区域迁移设置障碍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022年：建立公平竞争委员会工作制度，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制度实施办法，拟定海南省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意见，开展省级机关单位公平竞争审查交叉抽查，持续强化建材、医药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领域反垄断执法，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升级优化“海南e登记”平台，实现跨区域注册登记无差别标准。 2023年：制定影响公平竞争行为举报奖励和保护办法等配套政策，拟定招商引资、政企合作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持续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依规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33	(八)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跑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1. 在三亚崖州湾知识产权特区推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五合一”兼具行政管理和综合执法职能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2. 在总结三亚崖州湾知识产权特区“五合一”经验的基础上，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1. 制定三亚崖州湾知识产权特区“五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方案，推行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五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 2. 制定推进创新设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工作方案，整合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社会监督等资源，面向全省开创集约、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监管与保护新模式。	2022年：制定三亚崖州湾知识产权特区“五合一”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方案、推进创新设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工作方案，以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为试点，推进“五合一”“一体化”知识产权工作机制。 2023年：推动落实推进创新设立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工作方案，建立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相衔接常态化机制。 2024年：进一步整合行政执法、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司法审判、社会监督等资源，在全省范围内推进“一体化”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2025年：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知识产权综合监管与保护新模式。	省高级法院、省市场监管局、省委宣传部、省公安厅、省检察院、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三亚市政府、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海南国际仲裁院、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

序号	领跑行动	牵头单位	目标成果	工作任务	具体措施	年度任务	配合单位
34	(八) 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跑行动。	省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效益，构建多元化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	1. 支持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试点在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正式落地。配合支持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建设，打造集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平台、运营管理平台、生态服务平台和产品创新平台为一体的创新要素综合服务平台。	1. 支持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试点在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正式落地。优化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功能板块，重点搭建交易市场平台、运营管理平台、生态服务平台和产品创新平台等四大平台，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领域的服务层级。	2022 年：支持推动专利开放许可制度在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正式落地。	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各重点园区管理机构、省财政厅
2. 围绕医药、海洋、航天三大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				2. 围绕医药、海洋、航天三大重点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助力相关产业快速发展。	2023 年：搭建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交易市场平台、运营管理平台。开展医药产业专利导航。		
					2024 年：搭建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生态服务平台。开展海洋产业专利导航。		
35				1. 建立完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诉调对接机制。	1. 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建立完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调解组织和公证机构诉调对接机制。	2022 年：制定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建立专利代理行业信用监管机制。研究起草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省高级法院、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海南国际仲裁院
2.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失信惩戒等机制。	2. 出台我省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对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	2023 年：推动落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实施意见，在案件多发地区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调解组织，引导纠纷双方当事人优先选择调解方式解决纷争。印发知识产权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					
		2024 年：加强指导，提升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水平，推动发展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归集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信用信息，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和失信惩戒。					
36				做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工作，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1. 在有条件的市县及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加强对窗口工作人员专业化的培训，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开展结合区域优势、地方需求和自身特点开展特色化服务。	2022 年：编制发布海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印发《海南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工作指导意见》。	各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各相关重点园区管理机构
				2. 编制发布海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2023 年：鼓励、帮助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开展多层次、特色化的公共服务。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海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指导建设 2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		
				3. 聚焦我省重点产业集群和市场主体，开展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	2024 年：在有条件的市县及园区继续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窗口建设。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海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指导建设 2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		
						2025 年：推进我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形成全省公共服务一盘棋局面。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海南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指导建设 2 个商标品牌指导站。	